



國泰人壽祿利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特色 繳費6年，保障終身 生存保險金，活到老領到老 參與市場變動，累積額外保額

壽險
保障

投保範例

以35歲郝樂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30,500元（總折減1.5%=轉帳1%+高保費折減0.5%，實繳保險費227,042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13%、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為例：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為2.13%)			總計(假設宣告利率為2.13%)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1	35	227,042	135,700	2,800	230,500	190	239	0	2,800	135,939
2	36	227,042	306,100	5,600	461,000	611	781	1	5,601	306,881
3	37	227,042	477,900	8,300	691,500	1,258	1,632	5	8,305	479,532
4	38	227,042	651,000	11,100	922,000	2,131	2,797	14	11,114	653,797
5	39	227,042	825,500	13,900	1,152,500	3,227	4,277	30	13,930	829,777
6	40	227,042	1,321,900	16,600	1,383,000	4,547	6,072	54	16,654	1,327,972
7	41	0	1,335,900	26,000	1,383,000	5,878	7,853	118	26,118	1,343,753
8	42	0	1,336,500	26,000	1,383,000	7,211	9,638	153	26,153	1,346,138
9	43	0	1,337,200	26,000	1,383,000	8,546	11,428	187	26,187	1,348,628
10	44	0	1,337,800	26,000	1,383,000	9,883	13,221	222	26,222	1,351,021
20	54	0	1,344,500	26,000	1,383,000	23,346	31,388	572	26,572	1,375,888
30	64	0	1,351,700	26,000	1,383,000	36,987	49,995	926	26,926	1,401,695
40	74	0	1,359,100	26,000	1,383,000	50,808	69,054	1,285	27,285	1,428,154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426,000元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33,116元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1,559,116元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13%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最低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國泰人壽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國壽字第1060504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認證編號：5710558-5保經代版，第1頁，共2頁，2019年9月版

商品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險單週年日至第六保險單週年日：「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1)的1.2% (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註2) (以萬元為單位) 所計得之金額。
- 二、第七保險單週年日以後：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的2.6%。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總保險金額」的1.4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3)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上述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註5)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項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附註說明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指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該保險單年度「生存保險金」時：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一保險單年度屆滿之日。
-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2：【總保險金額】

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3：【所繳保險費】

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

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4：【加計利息】

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6)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6：【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00%)，兩者較高者為準。

【詳細名詞定義請務必參照保單條款】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0	2,270	2,269	40	2,316	2,305
5	2,274	2,272	45	2,329	2,314
10	2,278	2,275	50	2,347	2,326
15	2,282	2,279	55	2,377	2,347
20	2,286	2,283	60	2,426	2,384
25	2,291	2,288	65	2,487	2,446
30	2,296	2,293	70	2,589	2,538
35	2,305	2,298	74	2,685	2,627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下：

- (1)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3)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註2：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註3：僅列部份投保年齡。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74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5,600萬元。

無體檢投保規定：投保年齡71歲以上一律體檢；70歲以下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無集體躉繳件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100,000以上	0.5%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5%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text{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R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綠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73%	73%	72%	73%	73%	72%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04%	104%	103%	104%	104%	104%
20	108%	108%	107%	108%	108%	107%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